

安全生产法释疑：第一章第四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768.htm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释义】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义务的规定。这些基本义务包括：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治国”是我们党确立的基本治国方略，已成为我国的宪法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们法治建设所要达到的目标。对安全生产管理，同样必须坚持法治的原则。本法是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确立了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基本法律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等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若干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以及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批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对这些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要依法设置

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搞好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等。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特别要注意尊重科学，探求和把握规律，运用安全目标管理、事故预测、标准化作业、人体生物节律等安全生产的现代化管理方法，更为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其他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直到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负的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所构成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制度，是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各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和各岗位操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岗位特点，确定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应做的工作和应负的责任，并与奖惩制度挂钩。只有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各岗位操作人员人人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人都按照自己的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安全生产才能得到保障。

四、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物质技术条件，其作业场所和各项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器材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都必须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在国务院制定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行业的安全规程、规范和有关的国家标准中，针对不同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潜在的危险因素，

对企业应当达到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作了规定，对国家的这些规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法第93条的规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予以关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